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3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3月24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4日
至2023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转让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38.91%股份关联交易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福瑞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证券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强、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s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23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2. 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公司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4)。

3. 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00,4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31%,最高成交价为1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100,991,878.25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9.00元/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

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400,424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如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040,0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60,00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00,4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7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

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0,150.68元。
二、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君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杨君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杨君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君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杨君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杨君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

三、备查文件
1. 延期购回申请表;
2. 股权质押业务交易申请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 购回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伟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黄伟兴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通过本次质押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亦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23%,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45%,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无锡天奇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44%,占公司总股本的3.73%;一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后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1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未做质押。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7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泰林转债”转股价格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协议明确双方还将就项目具体建设及其他事宜进一步协商。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项目审定的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储能”)于2023年3月17日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简称“揭阳市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揭阳市人民政府
2. 性质:地市级人民政府
3.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7日
2.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3. 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备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双方(甲方为揭阳市政府,乙方为南网储能)同意共同投资开发揭阳市揭西县大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二)合作内容
根据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大洋项目站点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规划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总投资约80亿元。项目总容量240万千瓦装机容量建设,后续可根据国家规划调整及电网负荷需求扩建。大洋项目装机容量及投资以项目审定的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除上述站点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同意适时启动其他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视情况视相关站点开发双方再行协商。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站址作为稀缺资源以保护,若选址方案不可避让上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相关区域(以下简称“限制因素区域”),将在符合法定调整情形下依法依规调整相关区域(以下简称“调整因素区域”)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实施项目。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站址作为稀缺资源以保护,若选址方案不可避让上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相关区域(以下简称“限制因素区域”),将在符合法定调整情形下依法依规调整相关区域(以下简称“调整因素区域”)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实施项目。
(五)乙方负责项目站址作为稀缺资源以保护,若选址方案不可避让上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相关区域(以下简称“限制因素区域”),将在符合法定调整情形下依法依规调整相关区域(以下简称“调整因素区域”)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实施项目。

三、备查文件
1. 延期购回申请表;
2. 股权质押业务交易申请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6,2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未来一年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3. 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奇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黄伟兴先生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目前公司股价远高于本次质押的预警价格及平仓价格,具备充足的安全边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黄伟兴先生及无锡天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景德镇峰巢轩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4%。合伙企业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峰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景德镇峰巢轩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景德镇峰巢轩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峰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3月15日
备案编号:SZK720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58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13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之日(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91,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31,1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4.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泰林转债”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泰林转债”距离为6个月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7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